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住建〔2025〕11号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失信惩戒最严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年度抽查监管主体占比达到3%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

二、完善领导机构

为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局长贾文军任组长，副局长薛华

岭、曹占民、袁威、赵明光任副组长，成员由质检一组、质检二组、安监组、招投标组、墙改组、稽查组、民工维权组、环境保护组、房产一组、房产二组、物业组、消防组、燃气安全管理监督组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槐胜斌担任，具体负责“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安排、指导、协调、督查和具体工作的落实。

三、工作分工和工作要求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并进行录入平台及公开。

（领导小组各成员组室负责梳理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提升分类标注的科学性，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抽查检查的高效性，实施动态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录入平台，法规组配合）

3.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并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市场主体名录由各组按要求提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录入平台）。

4. 制定 2025 年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结合住建局工作实际，按照年度抽查监管主体占比达到 3% 以上比例，制定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并上报和公示，必须全部应用省双随机平台系统完成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通过政府网站或工商公示系统

向社会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四、抽查事项

建筑业：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1.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未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以注册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执业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受聘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是否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1.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五）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1.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农民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六）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七）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1.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在建建筑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国家或省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等情况。

（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九）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乙级）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十）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1.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十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十三）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1. 施工工地是否设置硬质围挡或围挡是否连续设置；裸露地面是否覆盖；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是否做到边施

工边苫盖；是否择时施工或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是否洒水抑尘；是否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苫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是否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十四）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建筑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十五）城市燃气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审查的。

（十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

房地产业：

（一）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1.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

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2.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4.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在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1.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或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各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严格遵守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

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2. 实现责任可追溯。制定抽查主体预先告知书(格式附后),通知主体抽查时间和准备要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抽查档案要完整、抽查人员要签字、被抽查单位要盖章、检查证据资料要留存。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3.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工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要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市场主体的主体自律意识,促其提高守法经营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后续处理到位。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后续监管脱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六、加大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官网发布、政策解读等途径,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社会讲清、讲

到位，提高企业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积极宣传、推介本地本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培训计划，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安排好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提高各级执法检查人员“一专多能”的执法检查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解决平台使用不熟练、报废方案多的问题。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名单
2. 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
3. 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1: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贾文军	局 长
副组长:	薛华岭	副局长
	曹占民	副局长
	赵明光	党组成员
	袁 威	党组成员
成 员:	综 合 组:	槐胜斌
	企 管 组:	李晓启
	质检一组:	袁 威
	质检二组:	张利华
	安 监 组:	勾三利
	环境保护组:	周文忠
	房 产 二 组:	王建勇
	燃气监督组:	田 东
	物 业 组:	高海北
	房 产 一 组:	赵 辉
	墙 改 组:	高 峰
	招 投 标 组:	张海军
	民工维权组:	王志国
	消 防 组:	李 莉
	稽 查 组:	王志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安排、指导、协调、督查和具体工作的落实。

附件 2

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

抽查对象名称	
是否适用 预先通知	☐ 是 ☐ 否
预先通知时间	
预先通知方式	☐ 电话通知 ☐ 直接送达
预约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被检查主体需 要准备的材料	

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参与抽查单位	抽查主体数	抽查结果							备注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